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转发《陕西省加快推动技术转移转化 人才队伍建设八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杨凌示范区教育局，韩城市教育局，神木市、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厅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加快推动技术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八条措施》（陕人社函〔2024〕22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依申请公开）